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出售新力熱電股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新力热电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1、新力热电的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新力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热电”）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180 万美元，山东晨鸣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热电”）持有新力热电 51%的股权（公司持有晨鸣热电 86.71%股权），（香港）晨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力热电 49%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能、热能、新型建材以及与热电厂有关的其他产品与服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力热电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914.1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226.1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688.07 万元，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1,772.0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62.97 万元，销售收入占我公司 2012 年度销售收入的 1.1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效益影响较小。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新力热电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699.5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284.2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15.28 万元，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4,729.7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77.35 万元。经评估后（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5,699.5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

因设备使用年限已较长，新上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成本较高，公司拟将所持新力热电股权进行出售。出售价格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予以转让。

## 2、股权出售的方式及定价原则

公司拟按合法合规的程序，在产权交易场所挂牌交易程序进行，通过竞价方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受让对象。最终出售价格参考评估值根据挂牌或拍卖情况综合确定，公司将依据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完成标的股权的挂牌出售程序后，与成功摘牌的受让方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3、审批程序

公司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力热电股权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此次股权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若届时承接股权的对象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并予以披露。公司将会根据股权出售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

##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 四、出售新力热电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新力热电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新上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成本较高，公司将所持新力热电股权进行出售，可增加公司现金流，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高端优势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新力热电《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